

慈幼中學-學生保險索償申請指引

一. 保障範圍: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

上課時間在學校內、上學/放學往返居所或上學/放學往返教學機構必經的途徑、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的教學、體育、旅遊或參觀等活動中出現的意外。

2.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

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學生出外參與的境外學習旅行、交流計劃、學界體育比賽,以及與學校生活有關的其他境外活動中出現的意外或疾病。

二. 索償程序

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應於意外發生後**即時通知學校**,並在意外**受傷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到校務處提交以下文件:

- 1. 已填妥的學生保險意外報告表(可到校務處領取/校網下載空白表格);
- 2. 學生身份證副本 (正面及底面影印在同一版 A4 紙上);
- 3. 學生證副本(正面及底面影印在同一版 A4 紙上);
- 4. 父親/母親/監護人身份證副本(正面及底面影印在同一版 A4 紙上);
- 5. 父親/母親/監護人用作收款的銀行存摺副本,包括有:大西洋銀行/中國銀行/大豐銀行/工商銀行/華僑永亨銀行/澳門商業銀行/東亞銀行;

(如沒有上述銀行戶口, 收款方式可選用支票形式);

6. 醫生疾病證明副本或第一次藥費單(M7)副本。

三. 學生完全康復後須向校務處提交以下文件:

- 1. 已填妥的解除責任聲明書(校務處提供);
- 2. 全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3. 由醫療機構發出的醫生疾病證明及康復證明正本;
- 4. 若接受 X 光等檢驗、化驗或物理治療,必須取得及提交註冊西醫的轉介信,並提交有關檢驗及治療報告正本。

四. 審批所需時間

一般情況下,收齊所需文件後並獲保險公司確定可作出賠償日起計,賠償金額將在 45 天內由保險公司透過銀行轉帳或支票形式支付。

五. 安達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資料

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5號澳門財富中心5樓

理賠部電郵: pa. mo@chubb. com 電話: 8296 4350

六.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聯絡資料

電話:83972356 或 83972276

七. 注意事項:

- 1. 學生保險為保障學生因學校活動意外產生合理及必須的基本醫療費用(參考在當地非公立醫院或醫療機構進行同類型治療或住院之醫療費、住院類別及等級之最低費用),倘產生較基本為高的費用(如:特約門診或住宿單人/頭等病房等),有關差額費用將不會被學生保險服務承擔。
- 2. 按"醫療券使用須知",不可兌換現金。學生保險索償申請不可使用醫療券。